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工商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并于2022年8月11日收到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1、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42；债券简称：新乳转债）自2021年6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共有195张“新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实收资本1,048元，增加股份1,048股。

2、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上述事项。

3、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4、2022年6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万股，并于2022年7月4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综合上述变更事项，合并计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可转债转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影响，公司实收资本由867,270,666元变更为866,801,714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67,270,666股变更为866,801,714股。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6,727.066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86,680.1714 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727.066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6,680.1714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7,270,66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66,801,714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修订前	修订后
<p>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在董事会成员中由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半数。</p>	<p>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

三、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9002199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 366 号新希望中鼎国际 2 栋 18 楼 3 号

法定代表人：席刚

注册资本：86680.1714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7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06 年 07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乳及乳制品、饮料和冷冻食品的经营、社会经济咨询【包括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牲畜的饲养；乳及乳制品、饮料、冷冻食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凭许可证经营）、农畜产品的批发；奶业基地的建设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